

SHOU JIAO YU QUAN DE CU JIN HE BAO HU

中国法学博士
后文库

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

■ 杨成铭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学博士后文库

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

——国际标准与中国的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杨成铭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9

ISBN 7-80182-376-1

I. 受… II. 杨… III. 教育权-促进-保护

IV. D992.28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385 号

受教育权的促进和保护

SHOUJIAOYUQUAN DE CUJIN HE BAOHU

著者/杨成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75 字数/354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6-1/D·1342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16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简 历

杨成铭，男，1962年生，湖北秭归人，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北京理工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欧洲法通讯》编委，北京市博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法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攻读国际法博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作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在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作访问学者。

主要著述有：1.《人权保护区域化的尝试—欧洲人权机构的视角》（独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2.《国际条约法》（合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3.《国际法》（合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4.《人权法》（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5.《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评述》（副主编，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6.《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参编，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7.《妇女权益法概论》（参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8.《社会弱者权利论》（参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主要论文有：1.《中国历史上的人权意识和人权思想》（《武汉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2.《欧洲人权机构处理申诉一般方法探析》（《人权》2003年第3期）；3.《论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当代法学》2004年第3期）。

前 言

教育与人类相生相伴。H.G. 威尔斯在其《历史纲要》中说：“人类历史越来越成为教育与灾难之间的竞争。”梁启超先生曾说：“故言自强于今日，以开民智为第一。”教育关系社会和个人兴衰之理，千年不移。莱恩大学校长 M. 格尔思近年也说：“今天，国家的贫富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要取决于高等教育质量。掌握了专业技能和巨大学习能力的人在生命周期中能获得前所未有的经济成功。但在未来一段时期，那些没有受到过良好教育的人将会发现他们面临几近绝望的状况。”

受教育权之重要源于教育对人的生存和发展之重要。自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始，受教育权得到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决议的承认和保护，并逐渐发展成为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在国外，对国际人权法中的受教育权进行系统研究始于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结。荷兰林堡大学 Fons Coomans 博士、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研究所 Gudmunder Alfredsson 教授、Katarina Toma seiki 教授、Manfred Nowak 博士、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 Ashjorm Eide 教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 Norma Bernstein Tarrow 教授、西澳大利大学 Douglas Hodgson 教授、芬兰阿波·阿卡德大学人权研究所 Allan Rosas 教授和 Catarina Krause 研究员等分别或共同对国际法上的受教育权进行了专门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包括：（1）系统介绍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渊源；（2）对受教育权进行分类；（3）系统介绍受教育权

的历史发展；(4) 系统介绍特殊人群的受教育权；(5) 探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监督机制；(6) 对有关受教育权的国际公约条款进行一般性评论。

国内对受教育权的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按研究的视角可分为两大研究群体：一是作为教育分支的教育法学群；二是作为法学分支的宪法学和法理学群。前者有中国教育法学的创始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所劳凯声教授以及该所尹力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秦惠民教授、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程方平研究员、蒋国华研究员、臧铁军研究员、毕诚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杨东平教授、上海教育科学院民办教育研究所胡卫教授、北京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毛祖桓教授、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张力等。后者有中国人民大学胡锦涛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温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张庆福教授、莫纪宏研究员和湖南大学法学院龚向和博士等。国内专家学者对受教育权研究的成果主要有：(1) 深入探讨受教育权的概念、性质和本质；(2) 系统介绍受教育权的历史沿革；(3) 从市民社会理论和第三部门理论角度对中国受教育权的法律关系重新定位；(4) 系统总结中国在保护受教育权中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对策；(5) 深入探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问题；(6) 全面讨论中国民办教育和教育公平权中的法律问题。

在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受教育权进行系统研究取得和达到的现有成果和水平上，笔者试图在国际人权法与国内法和受教育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内保护的“临界”或“边缘”作一些“拓荒”工作：(1) 建立受教育权保护国际标准模型。在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分类大致已经完成，即受教育权可归类为：基本教育权；初等教育权；中等教育权；高等教育权；教育选择权。学前教育一般不认为属于国际人权法调整的范围，人权教育权是否也是受教育权的一类尚存争议。但是，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监督标

准，即在各类受教育权中个人享有怎样限度的权利和国家承担怎样限度的义务，至今没有得到系统研究。笔者在创作过程中，力求查明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条约约文和国际组织决议用语的起草、讨论、议定、通过和修改及国际机构所作一般性评论的真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查明有关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文件的起草者、通过者和解释者对各国施加义务的意愿，从而建立起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标准模型。（2）用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模型来“测量”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国际人权法学界对受教育权作出了分类，也有专家学者初步提出过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因不系统、不全面、不精确而不能称为国际标准模型），但尚未见用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全面考量某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实践的作品问世。国内教育法学界和宪法学界及法理学界正在对中国保护受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系统探讨，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但是，全面、系统、准确地从国际人权法的路径来考察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至今仍是空白。本书从国际看中国，力图用现代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来透视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即从中国履行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义务的视角看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进程。采用这一路径进行研究，可以清楚地发现中国对受教育权保护的水平的曲线图：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成就斐然、举世公认；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成效平平；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水平低下。通过对这一水平曲线图行进过程的分析，可以发现中国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是如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中国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要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多长的路要走，即面临哪些挑战和应采取哪些对策。

尝试建立受教育权国际标准模型并以此来考量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正是本书存在的价值。这一价值衍生出本书存在的意义：第一，建立受教育权保护国际标准的确定性；第二，明确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国际法义务的范围；第三，查明中

国履行保护受教育权义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第四，找寻中国全面接近和赶上受教育保护国际先进水平的宏观和微观对策。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主要采用了本体论、比较法和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在运用这些方法时，笔者从国际人权法学、宪法学、法理学、教育哲学、教育学、经济学等视角对受教育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探讨。

本书从国际人权法的视角探讨中国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开拓性蕴含着创新性，也蕴含着不成熟性，而这一矛盾体正是本书的主题值得持续研究的本源。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中教育的目的	(2)
一、《世界人权宣言》与教育目的的形成	(2)
二、教育目的的国际承认	(5)
三、教育目的的引申和发展	(6)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内涵	(13)
一、受教育权的主体	(13)
二、受教育权的内容	(16)
三、受教育权保护的国家义务	(23)
四、受教育权的概念	(30)
第三节 受教育权的性质	(33)
一、国际人权法文件对受教育权性质的表述	(33)
二、国际人权法对受教育权表述的历史背景	(34)
三、“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国际法地位	(38)
第四节 受教育权的本质	(45)
一、公民权说或政治权说	(46)
二、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说	(48)
三、发展权说	(50)
四、学习权说	(52)

第五节 受教育权的可诉性	(56)
一、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全球层面	(56)
二、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区域层面	(62)
三、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国内层面	(64)
第二章 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渊源	(66)
第一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公约	(66)
一、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全球性人权公约	(67)
二、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区域性人权公约	(71)
第二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惯例	(74)
一、免费的初等教育	(75)
二、教育平等权	(77)
第三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一般法律原则	(79)
一、各国法律对受教育权的承认和保护	(80)
二、法学家学说对受教育权的承认	(81)
三、司法判例对受教育权的承认和保护	(83)
第四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会议通过 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86)
一、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政府间国际会议通过的承 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文件	(86)
二、联合国专门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的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文件	(90)
第三章 受教育权的分类与国际标准	(101)
第一节 概述	(101)
一、受教育权的分类	(101)
二、国际标准	(102)
第二节 基本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103)
一、基本教育的内涵	(103)
二、基本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106)

第三节 初等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109)
一、初等教育的内涵	(109)
二、初等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112)
第四节 中等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116)
一、中等教育的内涵	(116)
二、中等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118)
第五节 高等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120)
一、高等教育的内涵	(120)
二、高等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121)
第六节 教育选择权及其国际标准	(125)
一、教育选择权的内涵	(125)
二、受教育者家长的权利	(126)
第四章 受教育权保护的国际水平	(131)
第一节 基本教育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31)
一、20 世纪 50 年代的基本教育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31)
二、世界各地 60-90 年代开展的扫盲运动 及其成果	(133)
三、扫盲水平	(137)
第二节 初级教育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41)
一、初等教育的发展与普及	(141)
二、义务初等教育	(149)
三、免费初等教育	(152)
第三节 中等教育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55)
一、中等教育已普遍设立	(155)
二、中等教育对一切人开放	(158)
三、中等教育的逐渐免费	(163)
第四节 高等教育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64)
一、世界高等教育的规模与入学率	(165)

二、根据能力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169)
三、高等教育的逐渐免费	(171)
第五节 教育选择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74)
一、家长权利的国际保护水平	(174)
二、举办教育权的国际保护水平	(180)
第五章 中国在施行保护受教育权公约中取得的进展	(191)
第一节 中国对基本教育权的保护	(192)
一、中国在保护公民基本教育权中取得的进展	(192)
二、中国履行宗迪恩承诺举世注目	(196)
三、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施行保护基本教育权 的国际公约和履行宗迪恩承诺的行动	(198)
四、免费的基本教育	(200)
第二节 中国在保护初等教育权中取得的进展	(201)
一、实行义务的初等教育	(201)
二、实行免费的初等教育	(204)
三、履行在宗迪恩世界全民教育大会上对发展 初等教育的承诺	(208)
四、中国初等教育在世界初等教育发展中的地位	(211)
第三节 中国在保护中等教育权中取得的进展	(212)
一、中等教育初级阶段的义务教育化	(212)
二、中国高级中等教育的普遍设立	(214)
三、中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普遍设立	(215)
四、中等教育的逐渐免费	(220)
第四节 中国在保护高等教育权中取得的进展	(222)
一、中国高等教育的广为举办	(222)
二、中国高等教育的“逐步免费”：30 年“免费加 人民助学金”制度	(224)
三、中国对高等教育平等权的保护	(226)

第五节 中国对教育选择权的保护	(227)
一、中国在保护“家长的权利”中取得的进展	(227)
二、中国对教育举办权的保护	(230)
第六章 中国在履行保护受教育权中面临的挑战	(235)
第一节 中国在保护基本教育权中面临的挑战	(235)
一、文盲绝对数偏高	(235)
二、扫盲水平有待提高	(235)
三、扫盲难度日益增大	(236)
四、认识不到位	(236)
第二节 中国在保护初等教育权中面临的挑战	(237)
一、初等教育规模发展不平衡	(237)
二、初等教育质量发展不平衡	(238)
三、初等教育的收费比较混乱	(241)
四、初等教育财政转移支付机制不能适应初等 义务教育发展的需要	(242)
第三节 中国在保护中等教育权中面临的挑战	(243)
一、初中和高中升学率偏低	(244)
二、中等教育的毛入学率较低	(245)
三、初级中等教育没有实行真正的免费教育， 高级中等教育收费混乱	(247)
四、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受到传统思想的影响	(248)
第四节 中国保护高等教育面临的挑战	(250)
一、高校收费过高	(250)
二、大多数贫困大学生难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255)
三、保护高等教育平等权方面存在的问题	(257)
四、中国在保护高等教育权方面的差距：国际 比较	(259)
第五节 中国在保护教育选择权中面临的挑战	(262)

一、中国在保护“家长的权利”中面临的挑战	(262)
二、中国在保护教育举办权中面临的挑战	(264)
第七章 中国接近和赶上世界受教育权保护先进水平	
的对策(上)	(280)
第一节 夯实经济基础,为提升中国受教育权	
保护水平提供“引擎”	(280)
一、教育与经济:国际分析	(280)
二、教育与经济:国内分析	(283)
第二节 中国应加大对教育的投入,使教育经费占	
GDP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发展中国家的水平	(287)
一、世界各类国家对教育的投入水平	(287)
二、中国教育投入严重不足:与各类国家的比较	(288)
三、中国加大对教育投入的制度保障	(289)
第三节 积极履行“入世”时对教育贸易的承诺,	
不断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	(293)
一、中国入世时对开放教育服务贸易的承诺	(293)
二、中国入世的承诺对中国受教育权保护的挑战	(295)
三、中国教育应对入世和开放教育服务市场的对策	(300)
第四节 加快教育产业化的步伐,积极稳妥地推进	
教育产业化的进程	(321)
一、产业与产业化	(321)
二、外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教育产业与教育产业化	
的观点	(322)
三、中国教育产业与教育产业化问题的探讨	(325)
四、推进和加快中国教育产业化进程的对策	(328)
第五节 增强受教育权的可诉性	(333)
一、中国受教育权可诉性的现状	(333)
二、中国增强受教育权可诉性的现实途径	(339)

第八章 中国接近和赶上世界受教育权保护先进水平的对策（下）	(348)
第一节 中国接近和赶上世界基本教育权保护先进水平的对策	(348)
一、查清文盲数，确定扫盲目标和对象	(348)
二、扫堵结合，巩固和提高扫盲成果	(349)
三、大力开展扫盲课程与教学改革	(350)
四、加强对扫盲工作的领导、研究和督导	(352)
五、多渠道解决扫盲经费问题	(353)
第二节 提升中国初等教育权保护水平的对策	(353)
一、遏制中国初等教育发展不平衡状态	(353)
二、改革初等教育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360)
三、中国政府应该真正承担起发展义务教育的责任来，并对初等教育实行完全的免费教育	(363)
四、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67)
五、改革初等教育课程，调整教师政策，努力提高初等教育的质量	(369)
第三节 中国提升中等教育权保护水平的途径	(371)
一、普及高中教育国家目标的必要性	(371)
二、普及高中教育国家目标的实现要件	(373)
第四节 中国提升高等教育权保护水平的对策	(375)
一、中国高等教育的大众化	(375)
二、建立合理的高等教育收费制度，完善大学生资助体系	(381)
三、加强对高等教育平等权的对策	(386)
第五节 中国进一步提高教育选择权保护水平的对策	(389)
一、中国提高保护“家长的权利”水平的对策	(389)

二、中国进一步保护教育举办权的对策·····	(391)
结论·····	(399)
参考文献·····	(406)
后记·····	(422)